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9,858,183,781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 7,697,400 股，以 19,850,486,381 股为基数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,550,660,505.7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4.08%。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4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